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常怀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HCZC2020-C2-90015-GDHC

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常怀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HCZC2020-C2-90015-GDHC)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DHZC2020-C2-00202-001, 现对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常怀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常怀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 HCZC2020-C2-90015-GDHC;

二、**项目内容及采购预算:** 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常怀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价: 99.7089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竞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具备相应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止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 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注册和下载磋商文件, 逾期下载无效。

五、**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20506801040006090

注：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在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意事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后为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在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八、网上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九、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唐玉婷

联系电话：0778-5818640

地址：大化县文昌东路 4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智敏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电话/传真：0778-2259801/0778-2259802

3. 监督管理部门：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8-5827660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常怀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HCZC2020-C2-90015-GDHC
2	3.1	<p>供应商资格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竞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相应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7.4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三份。
5	9.1	<p>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2日15时30分。</p> <p>地址：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p>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11.0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见《供应商须知》第11.1点要求。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日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
8	12.1	磋商时间：2020年5月22日15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9	1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常怀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HCZC2020-C2-90015-GDHC。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竞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相应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同德路60号三楼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2）[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附件1）[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资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供近三月份有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有效的安全员上岗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人民币、¥）。

三、报价要求（按工程类编写）

7.1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按有关规定计算。

7.1.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成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成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价格变更价款，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成交供应商的第一次工程总报价）计算；（2）成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成交供应商的第一次工程总报价）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7.1.5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6 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7.1.8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9 本工程涉及的一般性试验检测费包含在磋商单价中。

7.1.10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1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2 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第一次报价），每项清单报价均不得高于该项清单的预算（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及合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第一次报价以后的各次工程总报价，均以下浮系数方式计算统一下浮比例并适用每一项清单（计算方法见7.1.1）。

7.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4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1.1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1.1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施工及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

7.1.17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1.18 报价：供应商可就《报价表》中所有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供应商名称：
- (4) （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开标室。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竞标人在截标时间前已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至并到达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账 号：20506801040006090

注：磋商供应商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并到达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

11.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3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本公司将拒绝接受。

11.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5 对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可以高于第一次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基础指标最后报价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评审得分且基础指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具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供应商的基础指标报价均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指标需要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磋商废止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磋商废止处理, 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相互串通无效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八、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装订和标记的；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3)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9) 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 2%（含本数）；
- (10) 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总价（封面）没有相应专业造价人员签字的；意外伤害保险、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规定报价的；
- (11)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其他证明文件的；
- (12) 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九、恶意串通情形和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结果公告

14.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同德路 60 号三楼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0778-2259801。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三、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四、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五、其他事项

18.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8.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邮 编：547000

电话：0778-2259801

联系人：韦智敏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 (工程类)

工程名称	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常怀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
建设地点	大化县江南乡发瑞村江东三队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预算(元)	99.7089 万元
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工程
工期要求	<u>120</u> 日历天。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资质。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具体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在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的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注：1. 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磋商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

供应商（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_____

日期： _____

5.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有效的安全员上岗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

我公司完全遵守桂劳社发[2003]150号文件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1、如我单位成交_____工程，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后___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额存入指定帐户。

2、如我方承包的_____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下，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中先予划支。

3、我方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1. 磋商书

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小写）（包含建安劳保费）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采购_____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开工后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与磋商书同时递交。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书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6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	总报价（元）
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常怀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二期)	

注：报价含养老保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报价表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填写。

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三、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雨季施工措施；
- 5、对原有危岩施工防护措施；
-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磋商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 面、阳台等 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 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 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 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 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发包人） _____

供 应 商（承包人）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常怀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常怀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 大化县大化镇仁良村边龙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本级预算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书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由采购人报大化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壹 份、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壹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两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图纸进行了修改，或进行了变更，发包人应在工程进展中免费向承包人提供2套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全部成交工程施工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测量成果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7天内或工程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版1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天（其中监理人的审查2天，业主审批1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属于场内交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场内道路交通条件满足工程需要。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应遵守河池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河池市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承担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等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有关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进行保密。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在本工程的施工工程当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或者泄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清单规范执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以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实确认的工程量为准。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和安全管理的权力及现场各项工作的协调权；对承包人完成的图纸的审查权；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工程用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管理、检查、监督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检查、监督、管理权；技术变更签认权；现场签证权。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将在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明确发包人派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与权限，和发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增派特别授权代表，特别授权代表的职权由发包人以书面文件予以明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及广西发改委、河池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甲方直接签署合同的项目及各分包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或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30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还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负责相应费用。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来减低尘埃和噪音的干扰。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的风动钻机应装配消声器，压缩机应性能良好且尽可能低音地运转；上述两项机械应安置在尽可能远离邻近房屋的地方。承包人应负担因工程施工而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包括负责出面处理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5-93)”及河池市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河池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以上各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4) 承包人须保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邻近财产、现存管线等，并承担修复上述任何财产、设施或管线上因其保护不善而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承包人的过失而产生的清理渠道、管道、修筑路面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若相关单位向发包人征收上述费用，则发包人在承担后有权自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予以全额扣除。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国家、广西区及河池市有关市容环境及施工场地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在工程正式移交时施工场地除工程建设内容不得有其他任何构筑物残留物、建筑及生活垃圾，做到交工场地干净、清洁、有素、文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期间内，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含施工产生泥浆、建筑垃圾，弃置地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文件要求)、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使之不阻碍通道且便于相关方检查任何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作出的关于清除垃圾或整改工地的指示，使工地美观、整洁，承包人不可在工地上燃烧垃圾。以上各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清除工地上的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及时清除垃圾或整改工地，则发包人可另行安排清除或整改，并将相关的费用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价款中扣除。7)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临时材料堆场、厂(站)搅拌用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10) 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1) 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12) 经过城市及旅游区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润管委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13) 为本工程借取合格土料或弃运余土，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取土料场和弃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发包人不再负责指定取土或弃土地点，包括取土费在内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

人自理。14) 取土料场和废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取土、弃土运距的费用,发包人不另外补偿运距的费用),并负责提供检测合格的土料。垃圾、废物堆放、废水排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或旅游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16)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17)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18)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19)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0)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22) 无论是否已在合同文件中写明,在本工程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上,承包人都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来实施并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工程上的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质量规定要求,但承包人执行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将构成违反法律的情形或执行该等指令在实际上属于不可能做到的除外。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应负责保管与工程有关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23) 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对工程进行精确放线和定位;通过上述精确放线和定位工作后确定的工程所有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均应正确无误;提供与上述工作相关的全部必要的劳务,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复核。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原地面高程。并报监理、发包人、勘察测量单位确认。工程师对任何放线工作或任何基准或标高的检验或复核无论如何都不能在任何方面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对上述各项工作的精确性所负的责任,且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工程放线中所用的水准点、基点、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它物件。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错误,在工程师要求纠正时,承包人应迅速自担费用纠正此类错误,直至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程度,并应赔偿因上述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此类错误是因发包人提供了错误的书面资料所致,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应执行相关规定,并向有关测绘单位申请复验本工程基线位置和尺寸,由有关测绘单位出具表明本工程施工测量放线正确与否的报告;承包人应当配合其复验工作。24) 承包人负责并遵从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指令全面照管工地。工地的出入口由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确定。出入口的大小、位置及因配合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的需要而作出的所有改动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承包人应遵守河池市交通管理部门和河池市市政管理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船只的停泊和道路使用

时间等的规定及限制，并负责提交所需的申请及自行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并维护所有施工所需使用（包括夜间使用和非夜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予以一切必要的配合并无条件地遵守工地安全保卫规定）。承包人须防止火灾的危险及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与上述工作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提交或第一次工地会议上提交给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整个工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的，其应将全部时间用于组织本工程的实施。项目经理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小时，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项目经理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或每个工作日少于 8 小时，则发包人将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上述每项每次 5 万元的罚款。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必须指定委托代表人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骗取成交处理，其成交结果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处以每项 5 万元的罚款，并由承包人补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5 万元的罚款，如在此期间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承包人如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另使用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范围、时间、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均应至少提前 10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视作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以承包人违约论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意更换的，继任者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但承包人要承担 5 万元/人.次的人员更换处罚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关于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于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候选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候选人员的，应按照每日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严格按照《河池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成交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按骗取成交或转包或非法分包处理，其成交结果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a) 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更换项目经理的；b) 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的比例超过关键岗位总人数的 50% 的。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中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关于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于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候选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候选人员的，应按照每日每人人民币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至少提前三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拟任项目经理及五大员须按时进驻施工现场且应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如有则承包人须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锁证明，不能提供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并每延误 1 日历天增加 1 万元的违约金。成交通知书签发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发包人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并缴清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全部费用，延误发包人按 1 万元/日历天处罚。承包人在成交后进场施工三个月内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及五大员，三个月后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均应至少提前 15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

人的书面同意，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和撤销上述任何人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意更换的，继任者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但承包人要承担人员更换处罚费用：建造师(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如更换人次达 7 人次后，发包人有权加重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累计更换或减少主要管理人员达 3 人次的，视为承包人构成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属违约行为，按照每人每日 1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6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

3.3.7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16.2.2 (1) 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工程分包。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于违约处罚金，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监理工程师发出进场指令 7 日内，承包人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包括已完成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建设组织协调、环保卫生管理及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审定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2) 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会审。(3)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6)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7)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确认施工现场签证。(8)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9)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10) 审查承包人提出交工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其中申请报告所附的竣工图必须盖有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印章和监理人公章。参加工程验收，审核工程结算报告。（结算报告必须经注册造价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11) 负责对承包人项目人员组织结构进行日常考勤并保持记录。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所持资格、资质和工作经验应满足投标承诺要求，同时保证不因人员更换而影响监理工作的连续性，并及时就人员调整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不免除对监理人员按监理合同约定的经济处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约定及第一次工地会议商议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及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报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向管理部门申请同意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及河池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1997 年 11 月 17 日颁布，2004 年 6 月 9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修订））”及河池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信号工、电焊工、电工、机械工等特殊工种）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池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的行为。对此，发包人和工程师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承包人应按规定编制《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备案。承包人必须配合和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安

全监督部门对安全施工的检查与管理工作,对于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予以整改完毕,否则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 ①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②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③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④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⑤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⑥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承包人上述第 ③、④、⑤、⑥项行为,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及河池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信号工、电焊工、电工、机械工等特殊工种)均持有有效证件, 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池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有关管理规定, 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

承包人在安全生产作业过程中, 须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安全检查所发出口头或书面文件、指令、通知, 按要求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整改内容, 所涉及费用应已计入合同价款之内, 承包人接上述文件、指令、通知后 2 天内仍未落实整改的, 视为合同违约。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河池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1997年11月17日颁布, 2004年6月9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订))”及河池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

(2) 现场文明施工要求: ①施工现场符合“五牌四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施工许可告示牌、施工现场平面图、项目位置图、主要建设内容标准

图、工程效果图) 施工要求, 施工作业面要适当设置有与企业文化理念有关的宣传标语、彩旗。②现场管理人员要挂牌上岗, 不准违章指挥和违法操作。现场施工人员要佩带劳动保护用具,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戴有标识、合格的安全帽。③施工现场符合环保要求。施工现场组织安排合理, 施工废水、废渣不能随地乱放乱排, 施工机械、车辆驶入城市道路要保持清洁, 避免污染环境。工地作业现场要经常保持有水车洒水抑尘。

(3) 文明施工违约处罚: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 违者每项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 违者每项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 施工点无安全员的, 每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 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 元。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 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 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 违者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 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 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违者每处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 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 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 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 造成水土流失, 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 每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封闭车道内脏、乱、差, 施工物料没有及时清理, 每一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施工区域油污污染路面的, 每一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施工区域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 每一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需要破坏地面而没有及时恢复, 导致群众出入不方便及妨碍生产而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三期支付, 完成合同价 30%后可按 3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第一期费用, 完成合同价 80%后可按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第二期费用, 完成合同工程量后计最后 2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月度资金需求计划；②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的保障措施；③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障措施；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⑤关键线路工程的施工管理措施；⑥材料采购地及运输上岛方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同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A: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B:施工进度计划(须包括横道图、网络图、劳动力机械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月度表、每月完成主要工程量与产值)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C: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障措施，D: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E: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F: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G:安全文明施工措施，H:质量保证措施。或按监理人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执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含 7.2 款进度计划修订)，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交的时间内上报。承包人未按要求在相应时间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的，责成承包人项目部书面检讨，延迟超过两天以上的，按每天 5000 元人民币处以违约金。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当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在收到承包人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依据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对承包人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履约检查；若检查发现实际投入与经批准的施工计划严重不符的（投入量小于计划量的 60%），视承包人违约并处以 2~10 万/次的违约罚款（具体金额依检查情况确定）；

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产值）小于经批准施工计划的 60%，发包人暂不计量当月工程量，并入次月完成量计量；

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表同时须附上经监理批准次月进度计划表，否则发包人拒绝计量当月完成工程量。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发出 7 天内无条件将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退还发包人，10 天内无条

件将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及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或阻挠其他承包人本工程施工生产：

(1) 承包人未能在 7 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延迟提交超过 7 天的；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中的主要材料进场计划不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承包人拒绝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的，或对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修改意见敷衍了事的。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 15%的，以及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监理人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生第 7.7 款天气现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竣工天数乘以计算标准，逾期竣工天数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逾期竣工一天支付竣工结算价的千分之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竣工结算价百分之伍。

发包人可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扣除延误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或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12 级以上持续 1 天及以上的大风；(2)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0 天及以上的高温天气；(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0 天及以

上的低温天气；（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5）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及以上的大雨。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河池市气象台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如认为工程师指令存在错误，须以书面方式向工程师指出，但若工程师坚持要求执行，则承包人仍应执行工程师指令。

3、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承包人自检认为合格的检验批进行复检。检测质量结果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质量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直至检测合格。

9.5 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还包括以下情形：（1）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2）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3）设计与自然环境（地质、水文、地形）、当地风俗条件不协调，可能影响地方生产生活的；（4）节约工程造价的优化设计；（5）结合现场条件，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提高工程建设效益的；（6）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涉外工作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的；（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国防战备等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8）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统筹规划的原则制定的实施方案在原设计范围外的；（9）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它情形。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

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除以预算控制价乘以 10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大化市（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大化市（县）审计局审定的为准。

不论合同文件中是否有不同的规定，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只有在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都签署同意时才对发包人有约束力。设计变更或合同价款的变更都应先由监理人提出监理意见，监理人签署的监理意见是任何一项设计变更指令或合同价款变更指令有效签发的必要条件。发包人有权不同意承包人或监理人的意见，也有权部分同意其意见。发包人代表行使针对合同价款变更的决定权。发包人代表与监理人的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代表的决定为准。每一个设计变更指令只能有一个单项设计变更。每一份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只能包含一个单项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一个设计变更指令或一份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中包含多个单项设计变更或合同价款变更的，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特别授权代表（如有）或监理人有权拒签。上述单项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工作应为当次同一项变更施工内容下多道工序的总和，且不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本应承担的工作。非同一次的，属于不同变更施工内容的各单项设计变更应当分别地、单独地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必须连续编号，并由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且每一份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或设计变更指令都必须表明位置、尺寸和技术要求，确保工程量能够计算，否则无论发包人代表、特别授权代表（如有）和监理人是否签署均为无效，结算时不得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 12.1.（1）”条款执行，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包括新单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包人可另行聘请他人完成该项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将完成该项设计变更所花费的费用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该费用应当与市场通行的价格标准相当；工期不予调整；或在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意见的基础上，由发包人作出决定，但该项决定不是最终的结论，仅作为中期付款的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变更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认为工程变更会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则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设计变更指令之日起或工程变更确定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承包人逾期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则该项工程变更视为没有经济内容，承包人再行提出的任何变更合同价款要求或费用调整均不被考虑。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也未另行

聘请他人完成工作的，承包人仍应按设计变更指令完成施工，关于变更合同价款的洽商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承包人任何以此为由提出的等待施工的要求被认为是违约，按违约处理。

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如因发包人的原因设计变更导致承包人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必须在十四天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并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四方现场核实签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承包人超过十四天没有书面向发包人报告的，其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不予以顺延。现场签证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代表签字并盖章才能作为工程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现场签证确认时间为签证工作或事件完成后 7 天内且在隐蔽前，逾期不提交的签证资料，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签认手续。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后 14 天内。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4) 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承包人向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按本专用条款第 24 条关于争议的解决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可调价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价 90%；工程结算经合同约定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承包人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六份，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的行政办公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7 天内。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 30 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应付工程款(注:如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同时,需把工程款发票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延期转付第二笔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由承

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各项需施工单位缴纳的报建费用，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双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及变更部分价款争议较大的，发包人暂不予以支付，待工程竣工办理结算手续后，经审计行政部门审计后一并结算。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施工期间不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定或审计行政部门审计后统一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大化县住建局和大化县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收集、整理及提交。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捌套或按本工程竣工时相关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电子版竣工图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人民币 2000 元/天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由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造价人员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否则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每延迟提交 1 天处罚 5000 元人民币扣罚违约金。因承包人未提供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竣工图或竣工结算资料不能满足结算需要而导致无法结算的部分，暂不计入结算。待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后，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应提交本工程的竣工结算报告供发包人审查，政府投资项目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如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中的结算额相差超过 5%，则超出部份的竣工结算审计核减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图与现场不符的部分，发包人有权选择根据现场据实结算或按照竣工图结算。

承包人应当审核指定分包工程的结算报告，施工界面不清的，按照指定分包合同及相应的竣工图

结算。

对于未施工工程在结算中全部扣减。未完成工程按照未完成的工程价值进行扣减，即：（1）在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子目中未施工的，则全部扣减；（2）部分施工的，则根据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施工内容按照合理比例扣减。

因质量缺陷导致设计功能无法实现或受到严重影响的，该部分工程价款暂不予结算，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对于存在质量缺陷的工程部分，承包人不返修或未修复的，暂不计入结算。待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后，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合同约定的单位审定后 60 日历日内（注：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

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法定审计部门审定的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或者按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结算已经合同约定的单位审定后并出具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论书，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历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结算已经合同约定的单位审定后并出具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论书，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1 日历日内（注：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款关于工程质量的要求； (2) 违反合

同专用条款第 6.1 条款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3）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7 条款关于工期和进度的要求；（4）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8.6 条款关于材料送检的要求；（5）a、无视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b、没有按磋商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以及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或 c、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通用条款第 7.3 款规定开工；或在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或 e、已经违反专用条款第 3.5 条关于分包的规定；或 f、违反合同专用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6）施工中出现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严重安全隐患的；（7）因项目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2 天内没有到位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1（1）-（4）、（6）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金额给予合同违约金处罚；若相关专用条款未明确处罚金额的，按每项每次（或天）1 万元累计给予合同违约金处罚。

（5）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1（5）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款千分之四违约金。对存在问题屡不改正的，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罚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6）出现专用条款第 16.2.1（7）款现象而承包人延误到位的，每次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处罚。

（7）因承包人原因竣工质量未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百分之三计算工程质量罚款，质量罚款在竣工结算造价内扣减；并无偿返工至可交付使用的标准交付发包人，因此造成延误工期的，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进行处罚。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仲裁费及其它实际发生的费用）。

（9）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处罚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违约金，承包人须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就该部分违约金或罚款予以扣除。罚款缴清前，发包人不予以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请款报告。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发包人批准，方可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非发包人原因而中断施工或拒绝施工；

(3)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其拆除有缺陷的工程部分或运走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书面通知；(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6)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磋商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8)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9)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行为的；

(2) 本工程出现质量事故 5 次（含 5 次）、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超过 2 次（含 2 次）或因重大质量事故导致本工程建设无法进行的；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本条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按承包人在接到书面解除通知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工程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 因政府和项目使用单位的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发包人无法继续参与本工程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持续时间超过 60 个日历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为承包人，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2、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1）保险凭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人员、机械进场后 7 天内。（2）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约定：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定并承担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尽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从大化仲裁委员会中抽取。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90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责任方支付。

其他事项的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价款争议问题涉及工程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共同就争议问题以书面形式提请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解释和认定。友好协商不成，以及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后仍不服的。提请大化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一经发现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1.2 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15 个日历天以书面通知承包人的方式做出。

21.3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对解除本合同有争议的，按相关条款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是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及时撤场、保护已完工程和材料、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现场的工作。

21.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1.5 本工程的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后由发包人报法定行政审计机关审定，如果结算核减额在 5%以内，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服务费；如果核减额在 5%以上，超出 5%核减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核减服务费。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向供应商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评标定标办法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招标评标暂行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会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竞争性磋商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控制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

1、价格分（满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

②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响应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2、技术分（70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优（7.1~10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3.1~7.0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0~3）：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优（7.1~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1~7.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差（0~3）：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优（7.1~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3.1~7.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0~3）：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7.1~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1~7.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3）：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没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7.1~10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3.1~7.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差（0~3）：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优（7.1~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1~7.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差（0~3）：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

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7)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优（7.1~1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良（3.1~7.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差（0~3）：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三、总分（100 分）

计算公式：总分=价格分+技术分

四、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基础指标最后报价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评审得分且基础指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具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